

2020 年度中山市三乡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代码	12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费	预算金额(万元)	5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25.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5	
	资金管理(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	82.5	
评价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525000元,实际支出金额355500元,支出实现率约67.71%。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中山编办〔2018〕113号)等相关文件,委托由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两家技术审查服务机构(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为辖区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供技术审查服务。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同时优化本镇营商环境,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属于延续项目,但未能提供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的说明资料;该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中,未能制定要具体完成的总体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欠缺规范,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现的效益。该项目得分为82.5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自评表中绩效部分内容填报不够完整,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管理情况均未能如实填写,未能有效反映项目的实施全过程情况。</p> <p>2.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满意度调查情况表等。</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项目管理方面:</p> <p>(1)根据提交的资料,项目属于延续项目,但未能提供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的说明资料,并与2020年度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对比;无法佐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新建企业数量未能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当年受理报告表数量及支出实现率的影响程度。</p> <p>(2)依据评估报告结论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后,未能获知是否有对技术评估报告中的建议事项进行有效跟踪,无法判断是否及时监督企业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后续管理的监管相对薄弱。(3)未能制定项目监管办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力度不足。</p> <p>2.资金管理方面:</p>				

	<p>(1) 根据提交的资料，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525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 355500 元，支出实现率约 67.71%，支出实现率较低。根据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新建企业数量未能达到年初的预算，但未能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年中办理预算的调整申请。</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制定详细、具体的总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绩效、效益。 2. 设置的绩效指标、预期值不够规范，部分预期值的考核、评价标准缺乏可操作性，不便于衡量实现的效益。 3. 没有提供满意度调查情况表，无法获知接受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进一步完善填报自评表中的内容，对欠缺的内容补充填写完整，项目的管理情况应就项目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管理进行详细填列，总体绩效目标应就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成果做详细说明。 2. 建议补充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补充提供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的说明资料，以佐证新冠疫情对预算年度的受理报告表数量的影响程度及支出实现率的影响程度；对于若是由于其他因素造成完成数量、资金支出实现率不达标的，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以改进。 (2) 建议日后加强对技术评估报告中的建议事项进行有效跟踪，以促进及时监督企业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3) 建议制定专门的项目监管办法，督促技术审查服务机构及时办理和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及时办理技术评估服务费的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加大项目合规地组织、实施的保障力度。 2. 资金管理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日后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对于确因客观原因导致预计不能完成年度预算的，在年中时进行单位班子集体讨论决议，并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年度预算的调整申请，避免造成支出实现率低的情况，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详细填列总体绩效目标，以体现项目要达到的各项具体绩效、效益。 2. 建议规范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并设定有针对性的、量化的预期值，作为考核、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标准。 3. 建议补充接受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度的调查情况。

